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蓝藻物理打捞船，生产厂为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三泉王村。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拖船架，生产厂为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三泉王村。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移动式发电机（含便携式终端），生产厂为广西玉柴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玉林市玉州区玉柴工业园区1783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藻泥输送带，生产厂为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三泉王村。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蓝藻吨包，生产厂为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三泉王村。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